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山建用字（顺）〔2022〕20号

##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 C区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项目涉及 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批复

顺德区人民政府：

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关于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C区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的请示》（佛自然资顺〔2022〕404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对勒流街龙眼股份合作经济社位于勒流街道龙眼工业区C区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项目范围内的4.1342

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工业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属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佛山市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佛山市财政局，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、顺德区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。

---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印发

---